

《公務員法》

| | |
|--------------------|--|
| <p>試題評析</p> | <p>第一題：以實例題方式測驗考生對於利益衝突迴避法的概念。較困難的部分是實例分析的解析能力。</p> <p>第二題：測驗考生有關「懲戒與刑罰」併行的規定，只要熟悉法律規定，應能輕鬆作答。</p> <p>第三題：測試考生對考績法修正草案的了解程度。</p> <p>第四題：以實例題的方式測驗考生對考績法、懲戒法、任用法觀念之正確性。雖然題目很靈活，但所測驗的觀念與法條並不會刻意刁難，頗有鑑別度。</p> |
| <p>高分命中</p> | <p>第一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101年公務員法模擬考第一題》，薛律師編撰【完全命中】。 2.《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二章，頁2-20。 3.《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二章，頁2-21。 <p>第二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 2.《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六章，頁6-58、59。 3.《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六章，頁6-53。 <p>第三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公務員法講義補充講義(1)》，薛律師編撰，考績法修正草案問答集。 2.《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五章，頁5-15、16、17。 3.《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五章，頁5-16。 <p>第四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公務員法講義》薛律師編撰，考績法修正草案。 2.《高點公務員法講義補充講義(1)》，薛律師編撰，考績法修正草案問答集。 3.《高點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 4.《高點公務員法講義總複習》，薛律師編撰。 5.《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六章，頁6-43、44、45。 6.《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五章，頁5-11、12。 7.《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三章，頁3-28。 8.《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二章，頁2-21、22。 9.《公務員法(概要)》，甘律師編撰，高點出版，第壹部、第五章，頁5-7。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關係人」的範圍為何？(10分) A君擔任某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決定由其妹夫B承攬其服務機關採購案，試分析是否違反上述法律規定？(15分)

答：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關係人」範圍：

- 1.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2.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二)案例事實已違反本法第9條之規定，並得依本法第15條規定，處交易行為金額一倍之罰鍰：

- 1.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前開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同法第9條、第15條亦有明文；又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親屬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免除之，政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復有規定。

2. 本案A君擔任市政府工務局局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A之妹夫，為二親等之姻親，B為本法第3條第2款之關係人。
3. B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不得與A服務之機關即市政府工務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案例事實顯已違反本法第9條之規定，並得依本法第15條規定，處交易行為金額一倍之罰鍰。

二、A君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監察院彈劾，同一行為並經檢察官起訴，問：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否停止審議？(10分)

(二)若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試依法分析是否適當？(15分)

答：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本法)第31條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是以，本案原則上不停止懲戒程序，但倘若公懲會認為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而有必要時，仍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惟應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以維護其程序利益。
- (二)本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案例事實中A君已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如公懲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以免被付懲戒人遭受一罪兩罰之過度懲罰。

三、試述考試院近期所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的修正重點？(20分)及主要爭點？(5分)

答：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又，考績之目的旨在拔擢優秀人才，並對績效不佳人員予以輔導、訓練，藉由獎勵優秀及輔導表現不佳者之機制，以提升政府績效。鑒於考績實務存在功能不彰問題，為期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意旨，發揮績效管考之積極功能，爰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

(一)本法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本次修正內容，將績效管考功能納入考績宗旨。(修正條文第2條)
2. 增列因公傷病請公假等事由，其實際任職期間未符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之規定者，不得辦理考績。(修正條文第3條)
3. 增修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以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轉調者，以及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再任者，當年年資併計辦理年終考績相關規定；並增列任不同官等人員、限制轉調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轉任或再任當年合併計算不滿一年之年資，得比照辦理另予考績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
4. 修正平時考核項目；考核細目由各主管機關視整體施政目標及業務特性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及主管機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5條)
5. 考績等次增列優等，以激勵工作績效特別優秀人員之工作士氣。(修正條文第6條)
6. 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不得考列甲等條件酌作修正，同時提升法律位階於本法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之1)
7. 增訂應及得考列丙等條件。(修正條文第6條之二)
8. 修正考列丁等條件。(修正條文第6條之3)
9. 增列年終考績列優等之獎懲規定；修正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考列乙等及丙等之獎懲規定；增列十年內一年考列優等或連續三年考列甲等時，得抵銷丙等一次規定；增列因績效不佳考列丙等受降級改敘、減俸、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得提起復審，應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其復審決定應經言詞辯論；增列主管人員考績不佳者調任非主管之機制，以及另予考績人員不得考列優等。(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8條)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 10.增訂各機關考列優等、甲等以上及丙等人數比率限制；各官等及主管人員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限制；授權由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受考人數較少機關考績等次人數比率之彈性調整機制；各機關未組設考績委員會者，其受考人總數併入上級機關受考人總數統籌計算，以及所稱上級機關之界定；人事、主計、政風人員考列甲等以上及丙等人數比率限制等依照一般人員相關規定，由各該系統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統籌辦理；司法官考列優等、甲等以上及丙等人數比率限制，以及不適用丙等獎懲結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之1)
- 11.增訂各機關受考人考績等次人數比率，得每三年由考試院會商其他院，視國家整體行政績效檢討結果彈性調整，調整後之比率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9條之2)
- 12.增訂主管機關應視業務特性及需要實施所屬機關間，以及各機關應視其業務特性及需要實施內部單位間之團體績效評比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之3)
- 13.修正公務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條件；並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以原任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得作為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年資之規定，以及受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年終考績，不得作為升等任用資格之規定，均提昇法律位階於本法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
- 14.修正平時考核獎懲用語；並明定嘉獎、記小功或警告、記小過之標準，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以及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之標準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程序，應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之規定；增列涉及性侵害行為且經查證屬實者應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增列懲處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修正條文第12條)
- 15.將重大平時考核獎懲作為考列等次限制之規定予以刪除，改納為考列等次之條件。(現行條文第13條)
- 16.增訂實施面談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3條之1)
- 17.增列常務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考績評擬規定，以及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考績評擬、初核、覆核、核定及報送銓敘 審定作業程序，依各該人員專屬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或機構規定辦理之。(修正條文第14條)
- 18.明列授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得調閱考核紀錄及查詢有關人員之權限，提昇法律位階於本法規定，以及增列考績委員會對考列丙等人員，於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5條)
- 19.增列考績結果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修正條文第18條)
- 20.修正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所涉考核相關事宜，應嚴守秘密，並增列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0條)
- 21.增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之授權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20條之1)
- 22.增列適(準)用本法之各類人員，均不得於專屬特種人事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訂定違反本法考績等次人數比率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3條)

(二)本次修正草案主要爭點舉其要者如下：

- 1.考績等第各按一定比例分配：修正草案中新增「各機關受考人考列優等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考列丙等人數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之原則性規定，頗受爭議。
- 2.十年內三次丙等資遣：涉及公務人員身分保障之問題，備受爭議。
- 3.平時考核項目：修正草案刪除品德操守，而以行為表現為考核項目。
- 4.增列團體績效評比。
- 5.考績結果之救濟方式。

四、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的正確性，並請先回答正確或不正確：(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懲戒處分種類包括免職、記大過、記過及申誡，其中政務官僅適用免職及申誡。
- (二)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累積達二大過時，應先行停職，其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
- (三)A君大學畢業，參加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擔任薦任第六職等科員職務3年期間考績皆甲等，機關首長認其表現優異，得拔擢其升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
- (四)機關公開徵才，首長發現應徵者有三親等之姻親，得依法定程序報備迴避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該人事任用案之決定。

(五)公務人員考績法未規定免職處分之行使期間，是以，服務機關得對公務人員10年前的違法失職行為加以懲處。

答：

- (一)不正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之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故政務官僅適用撤職與申誡。
- (二)不甚正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故年度累積兩大過並非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事由。然而，若是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者，則可直接予以免職。
- (三)不正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7項：「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本案A君僅大學畢業、年終考績3年列甲等，且該專員職務為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故A君不得升任該專員職務。
- (四)正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是以，本案首長之迴避方式與代理方式應屬正確。
- (五)不甚正確。雖然目前考績法無時效之規定，但大法官會議第583號解釋意旨認為此屬法律漏洞，宜類推適用懲戒法第25條之規定，以10年為限。而考績法修正草案更按違失情結輕重而分別其時效規定。例如：公務人員之懲處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下列期間，不得為之：一、屬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行為者，十年。二、屬記一大過之行為者，五年。三、屬記小過、警告之行為者，三年。

高
上
高
普
特
考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